

**屏東縣政府為「滿州鄉九棚景觀環境改善工程」用地需要，申請
解除編號第 244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03530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

一、本案說明

- (一)編號第 2447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於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鼻頭段及水濁段（恆春事業區第 58、59 林班），為防風防止飛砂及潮風害，以民國 40 年 11 月 2 日府綠林字第 109959 號公告編入，現有面積為 199.112197 公頃。
- (二)屏東縣政府為發展九棚地區觀光，依交通部觀光署「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 年）申請須知」提送「滿州鄉九棚景觀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書，經該署改制前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1 月 19 函觀技字第號 1124000083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因該工程用地鄰近落山風風景特定區，並位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經管屏東縣滿州鄉鼻頭段 17、19、19-1、20、24 地號及九棚段 720 地號等 6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0.100500 公頃，且經林業保育署同意該府租用作為公廁、淋浴設施及停車場等使用，並請該府辦理撥用，爰該府辦竣分割並向屏東分署申請撥用。
- (三)案經屏東分署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如下：
1. 屏東縣政府申請撥用滿州鄉鼻頭段 17-1、19-2、19-1、20-1、24-1 地號及九棚段 720-2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合計 0.100500 公頃，位於屏東分署轄恆春事業區第 58 林班內，現況為公廁、停車場、人行步道及簡易自來水管設等，已非營林使用，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得辦理撥用之規定，惟鼻頭段 17-1 地號位於本號保安林內，爰應先就保安林部分依規檢討解除。
 2. 查滿州鄉鼻頭段 17-1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0.035300 公頃（整筆面積 0.062000 公頃）屬本號保安林範圍，解除區域位於保安林東南側邊界，現況為建物（含廁所、淋浴設施、機房）及停車場，符合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定情形，且無審核標準第 3、4 條所定情形，建議解除。解除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 199.076897

公頃。

- (四)本案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推派(薦)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本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及林相

本號保安林坐落於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鼻頭段及水濁段，並位於屏東分署轄管之恆春事業區第 58、59 林班範圍及九棚沿海自然保護區；保安林位於恆春半島東岸，東鄰太平洋，南接九棚村鼻頭山(臨編號第 2455 號保安林)，西臨港仔村，北側以台 26 線為界(臨編號第 2456 號保安林)，九棚溪由西往東穿越其中，為著名特殊景觀景點港仔大沙漠(九棚沙漠)。

本號保安林最近一次檢訂經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3 日農林務字第 1071670429 號公告，面積為 199.268097 公頃，林相包括天然闊葉林、人工闊葉林、散生地，水池、沙灘、建物、草生地、崩壞地、開墾地、道路及溪流等。另屏東分署為執行「國有林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實施後續計畫」，公告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155900 公頃，爰現有面積為 199.11219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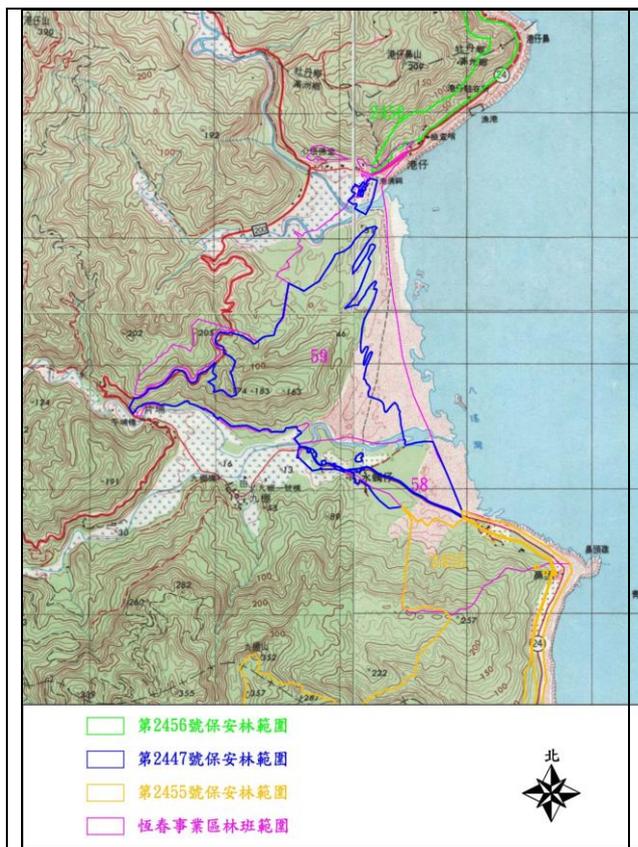


圖 1. 編號第 2447 號保安林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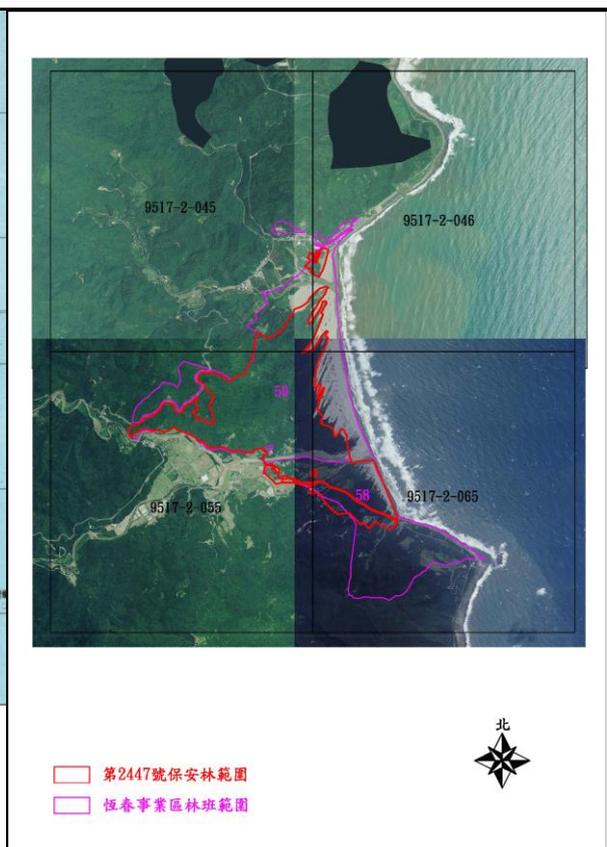


圖 2. 編號第 2447 保安林正射影像位置

三、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屏東縣滿州鄉編號第 2447 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滿州鄉鼻頭段(恆春事業區第 58 林班)	17-1 之內	森林區	林業用地	0.03530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	建物、停車場等
合計				0.035300				

四、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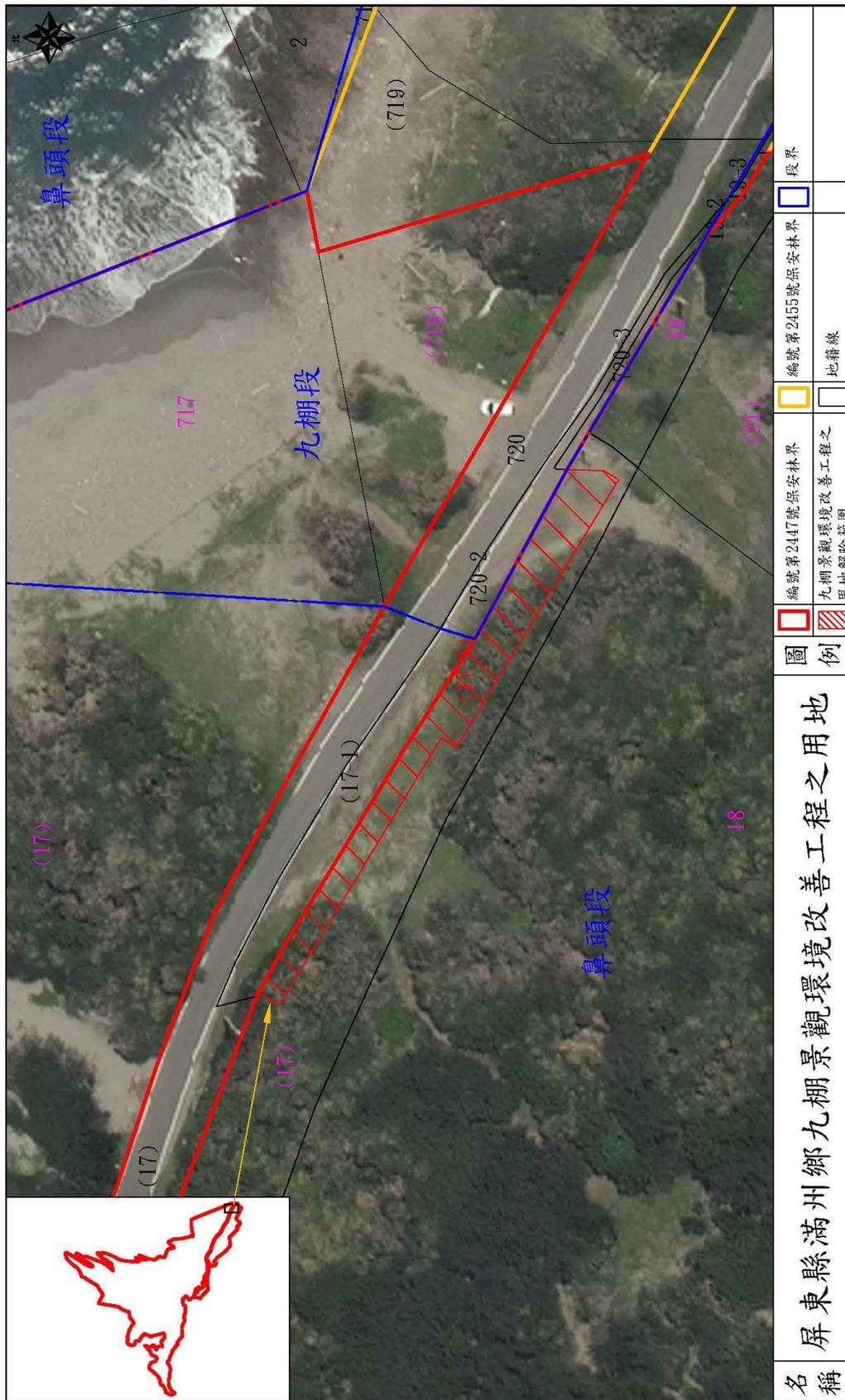


圖 3-1. 編號第 2447 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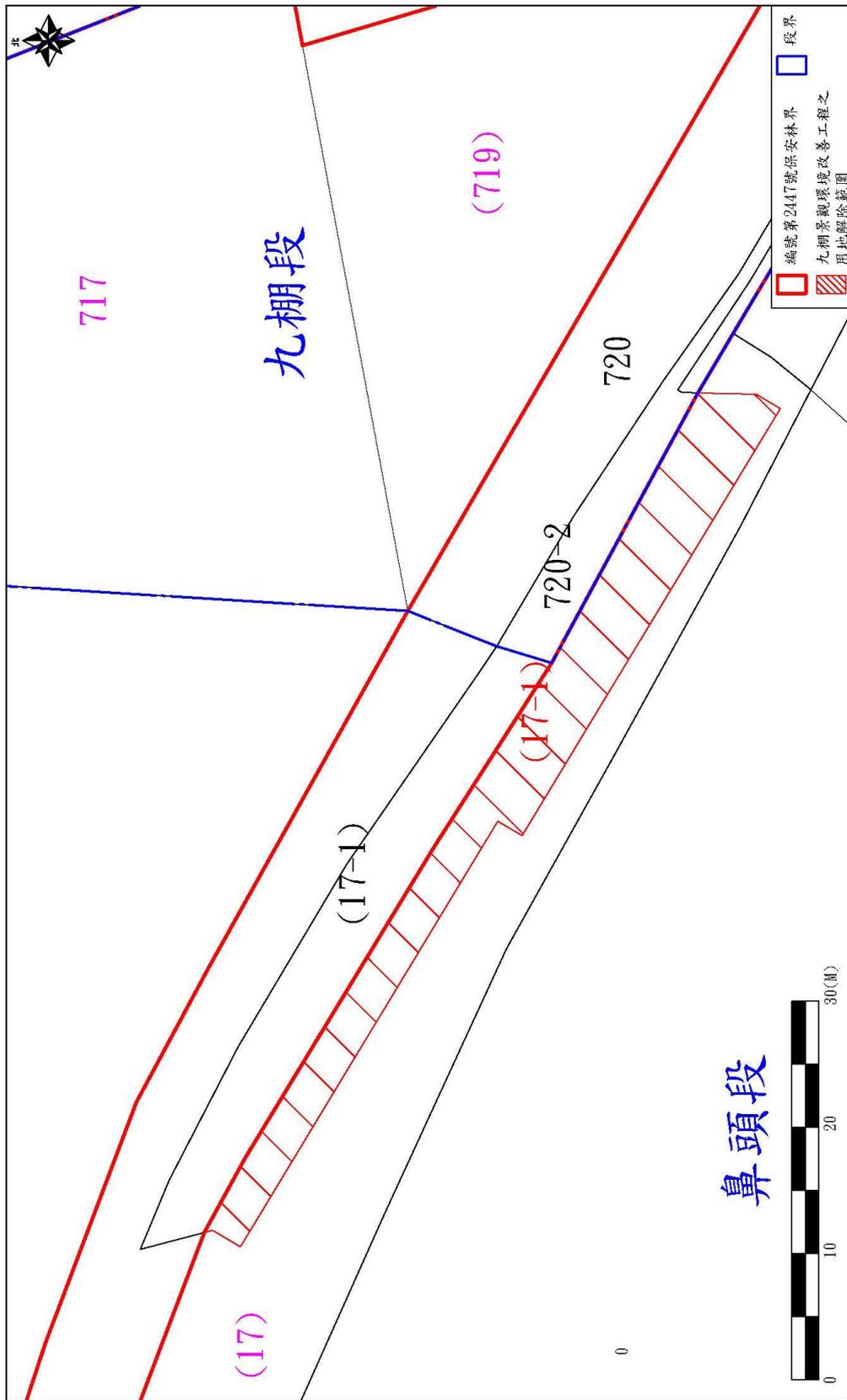


圖 3-2. 編號第 2447 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



圖 3-3. 編號第 2447 保安林解除區域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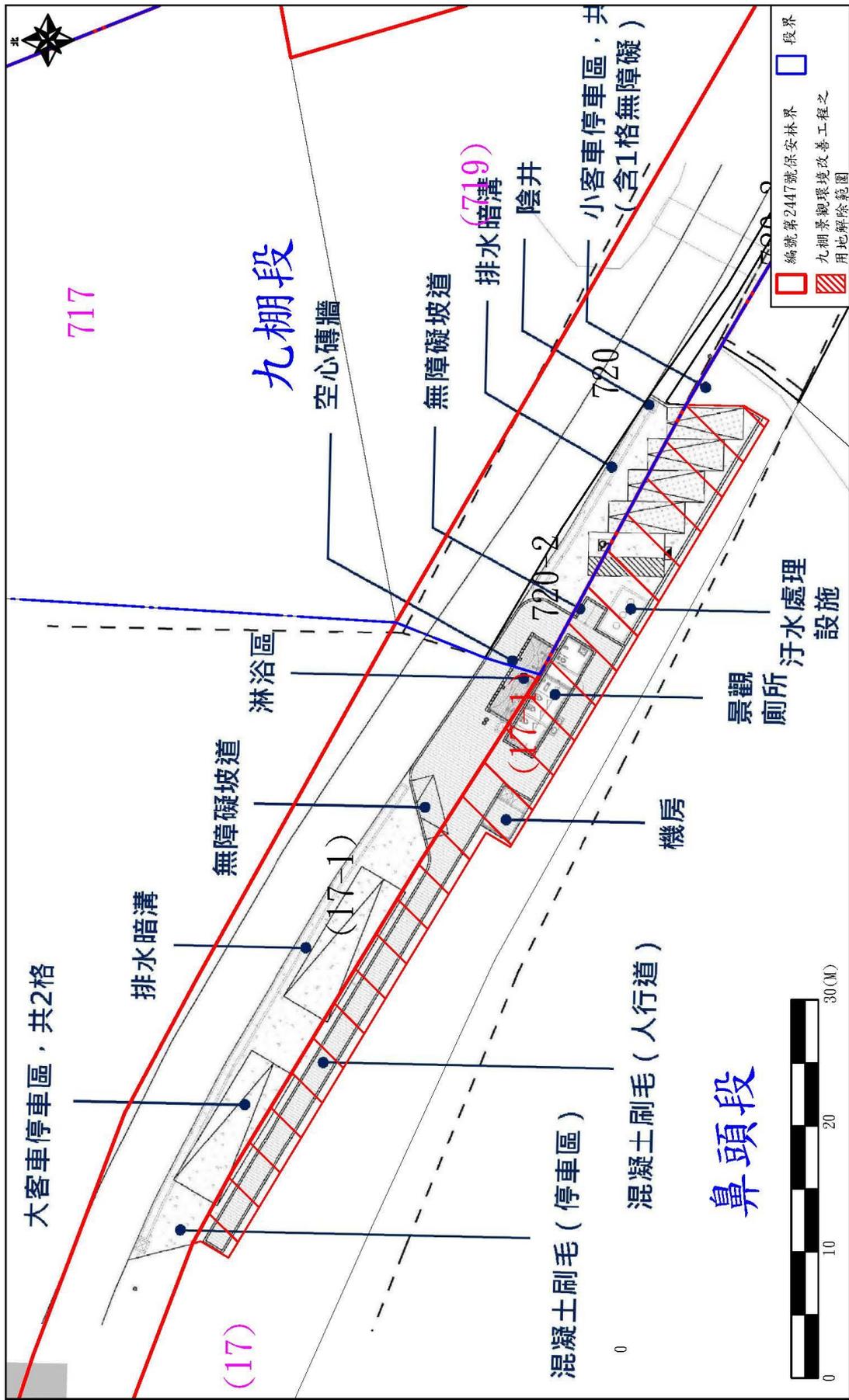


圖 4. 編號第 2447 保安林解除區域內設施配置圖



現場照片(機房、廁所及淋浴設施)



現場照片(廁所及淋浴設施)



現場照片(大客車停車區)



現場照片(大客車停車區)



現場照片(小客車停車區)



現場照片(小客車停車區)

圖 5. 編號第 2447 保安林解除區域現場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